



中国地震目录

第一集



(保密資料·不得外传)

科学出版社

中国地震目录

第一卷

1949—1959

• • • • •

中國地震目錄

第一集

大地震目錄

(附小地震目錄)

李善邦 主編

武宦英 郭增建
梅世蓉 閔子羣等編輯
郭履灿 段星北

曾佑思 繪圖

(保密資料·不得外傳)

科學出版社

1960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

内 容 简 介

本目录共分为二集，第一集是大地震目录，第二集是分县地震目录。第一集中搜集了从公元前 1189 年至公元 1955 年止在我国发生的 1180 个破坏性地震，每一个地震均标明了发生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大小和记录要点，并尽可能用等震线图表示出地震影响的面积和程度。同时，在附录中附有可疑的地震情况和在国境外发生的可能对国内有影响的大地震以及分省的小地震目录，最后还有按震级大小和按省、区编成的地震目录索引。

本目录可供地震工作者、各基本建设部门工作者参考。

中国地震目录

第 一 集

李善邦主编

*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

1960 年 4 月第 一 版

书号：2064

196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625,000

(京) 精：1—450

开本：787×1092 1/16

平：1—350

印张：25 3/4 插图：3

定价：精装本 4.20 元
平装本 3.50 元

序 言 (一)

我国历史上关于地震的記載极为丰富,在过去封建和半殖民地的时代里,国家不从事建設,因此对此等宝贵的史料亦从未引起重視而加以科学的整理和分析。解放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亦飞速地发展起来,各种基本建設不但規模宏大、項目繁多,而且要求能高瞻远瞩地按計劃进行,以保証质量,举凡与工、农、水利、交通運輸和文教事业等有关的鋼鉄冶金基地、鉄道、桥梁、水庫、电站以及学校机关的大楼等建筑均屬百年大計,而莫不与当地的地震烈度頻度有关。如包兰鉄路从兰州至包头为連接华北至西北的運輸干綫,从兰州至銀川一段原定走黄河南岸,但因水泉至大营一带地震烈度甚高,不能保証行車安全,不得不改道北綫而經騰格里沙漠的边緣,因权衡輕重,防沙終比防震較为容易。又如目前北京四郊工厂、学校、机关林立,但考查过去三百年中,北京曾二次遭遇大地震,一次在康熙 18 年(公元 1679 年 9 月 2 日),德胜門內湧黄泉,天坛旁裂出黑水,共傾倒房屋 12793 間,死亡人口 485 名,震中离北京仅 120 公里,評为 8 級地震;另一次在雍正 8 年(公元 1730 年 9 月 30 日),共倒塌房屋 14655 間,死伤人口 457 名,評为 $6\frac{1}{2}$ 級地震。近 946 年以来,北京地区較小而能感觉的地震共計 124 次,即平均八年一次;破坏性的地震 11 次,即平均九十年一次。因此北京近来所建的高大建筑物均須考虑有防震設備,这虽在經濟上增加一笔額外支出,但为安全起见則很有必要。

中国科学院有鑑于地震和基本建設的重大关系,特于 1953 年成立地震工作委員会,邀集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同人化二年多的時間,从 5600 多种地方誌、2300 多种詩集里,搜集到从公元前十二世紀到 1955 年我国有記載的地震近万次,將此項資料依照中西年代及地方省別,編为“中国地震資料年表”,分上下两卷,已于 1956 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同时又約地球物理研究所同人在李善邦先生主持下,根据历史資料再增补 1900 年以后国内外地震仪器实测所得記錄,用近代地震学的方法和术语进一步加以分析,編为“中国地震目录”。全书共分两集,第一集为全国大地震目录,附有較大地震的震中图;第二集为分省、分县地震目录。

本目所載破坏性地震計凡 1180 个(不包括余震),并逐个評定其震級和震中位置,以便建設企业部門作为参考。其中对于历史大地震,如明嘉靖 34 年 12 月 12 日的关中地震等,其震中烈度的評定在編制过程中采取十分郑重的态度,曾由委員会召集地震、地質、建筑工程和历史考古等各方面的专家共同商討,并得苏联专家果尔什戈夫的协助,始作初步决定,但終因年代久远,当时建筑材料、建筑技术与今有别,史籍所載又未必完全切合事实,所以对古代地震震中烈度的估算,可能与事实会有半度至一度的差别。

本目录还附有历史地震震中图四幅,从图上看來在明朝弘治(公元 1500 年)以前,我国地震中心似乎只限于东經 100 度以东地区,而且为数寥寥。这是由于在那时以前,我国在西部尚乏地震报告,即在东部亦无仪器記錄。近五十年来由于有了精密的仪器,始显出台湾和西南橫

断山脉地区及康藏高原的震中密集。事实上地震的多寡强弱分布各区迥不相同，一般说来以太平洋两岸及欧亚二洲中部山岳地带为最多。仪器地震观测发达后，据地震学家最近估计，全世界每年约有 100 万次地震，其中 15 万次是人所能感觉的，8000 次为破坏性地震*。依本目录近五十多年来震中图所示，台湾的震中密集尤甚于西南横断山脉与康藏高原区域，是很可以理解的。

地震若能预报于事先，虽数天或甚至几小时，对于人类亦有莫大裨益，本目录集有丰富的历史资料，若能作为预报地震的一臂之助，则为地球物理同人数年劳力的一个意外收获。

竺可桢

1959 年 3 月

* 见谷登保，李希武著“世界地震活动性”，1954 年版，第 18 页。

序 言 (二)

地震是可以招致巨大生命财产損失的自然災害。我国是一个多地震的地区,远在东汉年間,张衡已制成候风地震仪,从地震仪上的动态,可以測知远至隴西的地震。足証当时地震为害生命的頻繁,客观上有制作灵敏測震仪器的需要,以使京师早知地震发生的地点与時間,而可以及时作必要的措施。由于封建时代,人民把地震看成对統治者治績的一件反映,历代史官对于地震災害紀实的注意是有传统的。最早的地震記載可追溯到三千年以前,一般史书都有极其丰富的地震記載。解放前虽有少数国内外学者,企图整理編輯中国地震史实,但以力量限制,涉猎的历史档案不多,收集的記載既不能完全,編集方法亦不系統科学。解放后,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工矿企业的兴建,工业城市的布置,巨大水利工程的修筑,都需要当地地震烈度作为基础資料,供設計的参考。在重点工程地点如地震超过一定烈度以后,还必须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以防止或减低地震可能造成的災害。自1952年以后,中国科学院針对着第一个五年計劃及苏联帮助中国176項企业伟大建設的需要,为了慎重处理重要建設地区地震烈度問題,曾組織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員会,集中历史、地質、建筑、工程各方面专家,通过文献薈集及野外考察,对我国大部分建設地区的地震資料,作了全面的整理。其中历史方面,以中国科学院历史第三所为主,組織了北京及各地文物机关工作者,在二年多時間内,查閱了八千多种历史,地方誌书、档案、文集、詩集,一共得到地震的历史記載一万五千多条,編成“中国地震資料年表”已于1956年出版。

此外,根据历年来在北京、西安、兰州、太原、云南、东川等省市現場調查,从大量文物、建筑站探的資料中,得到了中国建筑物及自然破坏現象与地震烈度对比的关系,从而訂了关于中国地区的地震烈度表。总的來說,中国地震学在解放以来能得到迅速的发展,主要应当归功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各方面集体力量的协作配合。

在历史研究所第三所搜集編訂“中国地震資料年表”过程的同时,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地震室在李善邦先生的主持和以莫斯科大学果尔什科夫教授为首的苏联专家們的帮助下,根据历史記載、地質构造資料、宏观地震調查材料及最近六十年仪器記錄,編訂了中国地震烈度区域划分图,为国家建設部門提供了参考依据。作为这个工作的基础,以及为了进一步研究全国地震活动性,李善邦先生又以大地震为綱,編輯了“中国地震目录”。其中第一集为“大地震目录”,包括自公元前1189年至1955年中1180个大地震(不包括余震)。每个地震标明了它的发生時間、震中位置、震級大小,附記錄要点的等震綫图,以表示它影响的面积及程度。第二集为“分县地震目录”,則列举各县的地震情况及破坏影响并尽可能提出每县基本烈度的意見,供建設部門参考。

中国地震目录的編訂,无疑地为我国宏观地震学提供了系統的資料,这将为今后开展区域地震划分以及全国地震活动性的研究工作打下基础。但是地球物理工作者的远大目标,是在

宏观地震学的基础上通过微观过程的掌握,了解地震灾害演变的规律使能加以预测。这在地震学科的进展上,尚需要一段时间的努力,但是,我们应以此为目标向前迈进。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地震目录的编辑,有它一定的贡献。

赵九章

1959年3月

編輯說明

我国是一个多地震的国家,常因地震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損失。地震目录是研究地震問題所必需的基本資料。完善的地震目录,需要搜集完全的原始記錄作为依据。在我国历史上,地震記載很丰富,時間可上溯至三千年前,各类书籍均有或多或少的記載,若将其一一搜集起来,无疑是一件很大的工作。这项艰巨的工作,已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为主完成了。

世界上地震比較多的国家皆編有地震目录,例如:日本地震目录自公元 416 年以来,有地震不下万个,其中破坏性地震 412 个。我国亦早有地震彙編或目录,但不完全,比較重要的有以下四种:

1. 太平御覽的地震篇,編于南宋,自周至隋共录地震 45 条。
2. 文献通考的地震篇,元初馬端临撰,自周至金共录地震 268 条;續文献通考又有补充。
3. 古今图书集成地异篇,清雍正三年出版。自周至清康熙,收集地震和部分地陷、地裂共 654 条。
4. 用法文写的中国地震目录,1910 年一法国传教士所編,自上古至清光緒廿二年共收录大小地震 3322 次。

此外,其他外国人对我国地震資料,亦有搜集和編目。

以上几种資料以第四种搜集較多,但与实际可能搜到的数目相比,还是相差很远,它是为帝国主义侵略服务的,用法文編写,地名譯音混淆,很难使用。

解放后,国家进行大規模經濟建設,对于地震災害十分重視,工矿企业須考虑所在地的地震危险性,以便在設計上采取一定的抗震措施。为了結合这一任务,必須全面地了解我国地震情况,以往的搜集显然不够,因此有必要彻底搜罗一切可能得到的原始記錄。自 1953 年开始以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为主,經其他文史机关的协助,查閱各种文献八千余种,自上古迄今,搜得有关的地震記載或长(长的有洋洋数千言的地震記)或短,不下一万五千余条,包含地震八、九千次,經過审核、校訂、和註释,編为“中国地震資料年表”,刊成两巨册。这是解放之后,在党的领导下,对于地震科学的首要貢獻。我們十分珍惜这一部資料。

在編制“中国地震目录”时,1900 年以前的地震,主要就以“中国地震資料年表”的材料为依据。1900 年以后的地震,則更广泛地参考了現代宏观調查資料和仪器观测資料。仪器地震在我国开始比較晚,地震台亦少,但較大地震可以利用国外的記錄,特別是苏联地震台的記錄,以測定我国地震的震中和震級。仪器地震資料我們亦搜集了一千多个地震,其中破坏性地震数目比从全部历史記載中所收集的还多。

編制工作在解放后不久即开始了,当历史三所进行重点搜集时,即約定随时将搜集結果轉予地球物理所,以为提出各地地震基本烈度时参考。我們一面为經濟建設服务,一面将原始記錄,用地震学的語言和形式进行分析整理,以便于用来研究全国地震活动性和为建設部門提供建設地区的基本烈度。

在編制过程中,需要解决以下几个問題。

1. 发震時間: 每条記錄須选取其主要地震情况,列于同一地震之下。在不同来源的历史記載,往往各条所記的地震時間互有差异,且多記年不記月、日,或有年月而沒有日,或皇朝称号有訛誤等。遇着这种情况,有些明显的容易改正,亦有不容易弄清楚的則須根据地震情况的具体表現来加以推断。总之尽可能避免原为一次地震,被列为二次或多次及原为多次的,而混作一次的錯誤。

1900 年后有仪器記錄的地震,发震時刻容易測定,一般用国际标准時間 G. M. T. 表示至秒。

2. 震中位置: 1900 以前的地震全部无仪器記錄,一般以地震影响最严重的地方作为最可能的震中。在記載明确和記錄地方很多的地震,如 1556 年陝西关中地震,有百余县的記載,可以作出相当精确的等震綫图,这样地震的震中就可以很好地确定。但亦有記載含混,列举好些州县而地震情况沒有分別記載,这样地震的震中,只能就其影响范围或借等震綫圈約略估計。至于比較古远的地震,則因古今地名不同和政区的变化,常使震中不易确定,特别是当时轄境很大的单位,例如古代的凉州。对待这样的記錄,如所記地震情况可能发生于大城市的,則以政区的首府作为近似震中;若根本无从猜測的,則将地震列于附录,不正式編入于目录之內。

1900 年以后的地震,大部分有仪器記錄,則按仪器地震方法測定其震中,其中很多已經專門測定,例如发表在“国际地震記錄彙編 (International Seismological Summary)”的中国境内地震,經過审核后,常可以直接使用,但仍有不少需經過修訂或測定的。

震中測定的精确度,根据* $0-C$ 之值分为三类: 80% 以上的記錄, $0-C < 4$ 秒者,为(1)类; $0-C < 8$ 秒者,为(2)类; $0-C > 10$ 秒者为(3)类。若根据历史記載所定的震中,則以县来表示,凡可以确定在县境之內的,相当于(1)类,在县境以外的,相当于(2)类。根据 P 波走时对震中距离的增加,和从实际驗證,(1)类震中一般可准至 50 公里,(2)类約 100 公里,(3)类在 100 公里以外。

3. 地震強度: 撰入目录中的地震,均用震級表示其大小。有仪器記錄的,按震級的定義,根据仪器記錄測定。沒有仪器資料的地震,不能直接測定其震級,但从历史地震記載,震中烈度在一般情况下是可以确定的,震中烈度与震級的关系可写成:

$$M = aI_0 + \log h + b, \quad (1)$$

式中 M 为震級, I_0 为震中烈度, h 为震源深度; a, b 为两待定常数。

最近数十年发生于我国各地的破坏性地震 ($M > 5$) 很多,其中有 35 个一方面有仪器記錄可以測定其震級 M ; 另一方面又有宏观調查資料可以鑑定其震中烈度 I_0 ; 以此为基础,不难将(1)式常数的几近值确定为

$$a = 0.58, \quad b = 1.5 - \log h, \quad (2)$$

式中因 h 不同,对震中烈度的影响尚无可靠資料加以确定,但根据历年地震台的觀測結果,我国地震除吉林省部分地区有深震外,一般是正常深度的地震。因此可以假定震源深度在 10~45 公里之間变化。如暂不仔細追究震源深度,則可以 $b + \log h = 1.5$ 代入(1)式,得

$$M = 0.58I_0 + 1.5. \quad (3)$$

不难看出(3)式因震源深度不同,对于 M 所引起的誤差,平均不过半級。同时震中烈度

* 觀測值与計算值之差。

I_0 ，一般按地震烈度表来确定，虽然考虑到土质条件的影响，亦只能准到一度。二者准确度相当。以历史记载为资料，研究一个地震，实际上亦只可能达到这样的准确度。因此(3)可以合乎目前要求。

当处理1900年以前的地震时，先从历史记载确定了震中烈度，按(3)式转换为相应的震级，然后参考影响面积的大小给以最后肯定。为便于使用，在编制过程中又结合历史记载上惯用以描述地震情况的词句，作成“实用震级表”(附后)，以确定无仪器记录的地震。

1900年以后有仪器记录的地震，采用正常方法测定其震级，即

$$M = \log \frac{A}{T} + \log \left(\frac{A}{T} \right)_{\Delta} + \alpha, \quad (4)$$

式中 A 为地震最大振幅， T 为其相应周期， α 为常数。若采用外国专家测定的震级时，则加上*记号。

有些地震在原始报告中，不见振幅数据的，则以清晰地记录到 P 波的最远震中距 $[\Delta_P]$ 的长度，按下表约略估计其震级，准确度一般较差。这类地震，在目录上记以 a, b, c, d, e 5 种记号，表示震级只可能准到一级左右。

震中距 $[\Delta_P]$	$<40^\circ$	$60 \pm 15^\circ$	$80 \pm 15^\circ$	$90 \pm 15^\circ$	$>100^\circ$
震级 (M)	$4\frac{3}{4} - 5$	$5 - 5\frac{3}{4}$	$6 - 6\frac{3}{4}$	$7 - 7\frac{3}{4}$	$>7\frac{3}{4}$
记号	c	d	c	b'	a

震级的表示数字写至 $1/4$ ，这只供参考。实际上只准到 $1/2$ 级左右。

根据实际要求，将目录编为两种不同的形式，分作二集，总称为“中国地震目录”。

第一集——大地震目录：适用于研究全国地震活动性，为进行地震区域划分时参考。由于地震数目很多，同时在上应用上，重点在于破坏性地震，因此将大地震 ($M > 4\frac{1}{2}$) 编在一起。自公元前1189年至公元1955年共集地震1180个，其中有余震或前震的，皆附于主震之下，不占编号。每个地震标明了发震时间、震中位置及震级的确定数字；外附备考栏：列举全部记录的要害，并尽可能用等震线图表示地震影响的面积和程度。凡地震情况不确实，一时作不出结论的地震，以及一些大地震发生于国境之外，国内可能受到影响，但无记载可据者，皆列为附录1，共184条。

较小地震 ($M < 4\frac{1}{2}$) 数目很多，分布面积很广，它们的集中与分散情况，对于研究区域地震，不无帮助，因此凡未曾造成任何破坏，同时又有两个以上的县有记录的地震，分区彙编作为附录2。这类地震情况比较简单，一般不容易确定其震中位置和震级，只能估计其有感地区。

第二集——分县地震目录：适用于提供建设地区的基本烈度时参考。现阶段地震科学的发展，尚不能指出某一地区，在某一时期将发生某种强度的地震，目前只能根据以往地震情况，提出基本烈度数字，因此有必要以县为单位，将全部地震记录编在一起，并附以确定烈度用的烈度表，使建设部门便于掌握地震烈度问题。每县的资料分作三部分：一是仅本县有记录的地震，震中可能在本县；二是同时他县也有记录的地震，震中不一定在本县；三是本县曾经遭受过破坏的地震，尽可能指出其震中所在及烈度；最后附注本县的基本烈度意见。

全国共有约二千另几十县，有地震记载的约一千六百县，大都偏于国境的东部；西部地区

則很不完全,有的暫缺,有的參考震中烈度推測,正確性比東部為差。

當編制工作完成后,深感我國地震資料的豐富,為世界任何一國所沒有,如此珍貴的遺產必須充分加以利用,但其中亦有一些不可避免的情況存在,地震記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影響,我們的資料雖多,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配都不夠均勻,利用起來不免受到一定的限制。有記錄的年代雖自公元前 1189 至 1955 長至 3144 年,但早期一段,約 2500 年,地震記錄不多,至明代地方志書編制風行后,才豐富起來。現將時間分成三個階段: 1189(前)—1500, 1501—1900, 1901—1955, 以大地震目錄中已確定的一千餘個地震為例,其分配情況如下:

年 代	震 級 及 次 數						主 要 分 布 地 區
	$>7\frac{3}{4}$	$7\frac{3}{4} \sim 7$	$6\frac{3}{4} \sim 6$	$5\frac{3}{4} \sim 5$	$5 - 4\frac{3}{4}$	總 次	
1189(前)—1500	1	12	39	47	32	131*	黃河流域,及西南地區
1501—1900	9	16	111	158	111	405*	東經 100° 以東
1901—1955	6	43	146	253	170	618	東經 100° 以西

* 少數有問題的地震,沒有計算在內

由上表可以看出,如果想從統計方法研究我國地震情況,利用 1500 前的資料是不夠的,但從歷年地震震中分布情況,如全國大地震震中位置圖所示,可以看出全國地震活動區的一般面貌,特別明顯的是有些地震帶,例如自雲南沿陸台與地槽褶皺接觸帶至甘肅,有史以來一直是比較活動的。

本目錄的編成主要應歸功於黨的正確領導,只有在黨的領導下,才能發揮集體力量完成這麼巨大的工作。同時目錄的編成也有賴於豐富的原始資料,因此特別要感謝中國科學院李四光副院長、竺可楨副院長和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范文瀾所長的大力支持,發動歷史專家全面搜集。其次是我所謝毓壽先生等實地調查搜集很多資料,以及各企業單位特別是鐵道部,不斷供給調查資料。對於古代地名考證,羅喜聞老先生幫助很大。趙九章所長、衛一清副所長的鼓勵和督促,以及地震研究室同人多方面的協助,均致以熱情的感謝。

本目錄雖經一再校核,仍然不免有錯,希望讀者隨時指出,以便修正。

李 善 邦

1959 年 2 月 27 日

表^{*}級震

震 級	極 震 區 破 坏 情 况				5. 災 情	D ₁ : 最远破坏 D ₂ : 最远記載 [Δ]: 最远仪器記錄(p)
	1. 建 筑 物	2. 房 屋	3. 山 崩	4. 地 裂		
4 $\frac{2}{3}$ —5	坏城廓(堞).	坏民居.	地震山崩.	地震地裂.		D ₁ 局部 D ₂ 局部 [Δ]: < 40°
5—5 $\frac{1}{2}$	坏城梁城楼, 墙垣多坏.	民居多坏, 坏官民庐舍(約<25%).	黄土崖崩, 陡坎有滑坡.	河滩等軟湿之地有裂縫, 間有出水者.	有死伤	D ₁ < 30 公里 D ₂ : 100—200 公里 [Δ]: 60°±15°
6—6 $\frac{1}{2}$	城垣(廓)边牆部分崩坏, 墙垣多倒塌, 坏沟渠、桥樑、傾碑坊、砖塔、石碑等物.	庙堂、仓库等损坏或部分倒塌, 公廨、民房多傾圮(約<50%), 树木折倒.	土崗山脚崩滑, 山石裂墜.	平地多裂縫, 湧沙水, 山坡、道路間有开裂, 出現新泉, 干涸老泉.	人畜多死伤	D ₁ < 100 公里 D ₂ : 200—500 公里 [Δ]: 80°±15°
7—7 $\frac{1}{2}$	城垣墩台大半崩坏, 塔頂震墜、坟塔傾倒, 碑坊、石柱有震断者, 桥梁破坏.	官民庐舍傾圮始尽, 庙堂、仓库多倒塌.	悬崖普遍裂墜, 山头崩塌, 山崩塞道或阻河.	地多大裂縫, 湧大量泥沙或湧水成渠, 斜坡、河岸等地裂縫縱橫綿延成带, 地有陷落、折裂, 温泉干涸.	死伤甚众	D ₁ : 100—300 公里 D ₂ : 500—1000 公里 [Δ]: 90°±15°
> 7 $\frac{1}{2}$	崩坏极多.	倒塌殆尽.	大范围内山崩塞道, 阻水成湖, 山峯震塌十之九, 山移谷裂.	地裂成渠, 大量湧泥水, 埋沒田地.	成巨災	D ₁ : 300—500 公里 D ₂ > 1000 公里 [Δ]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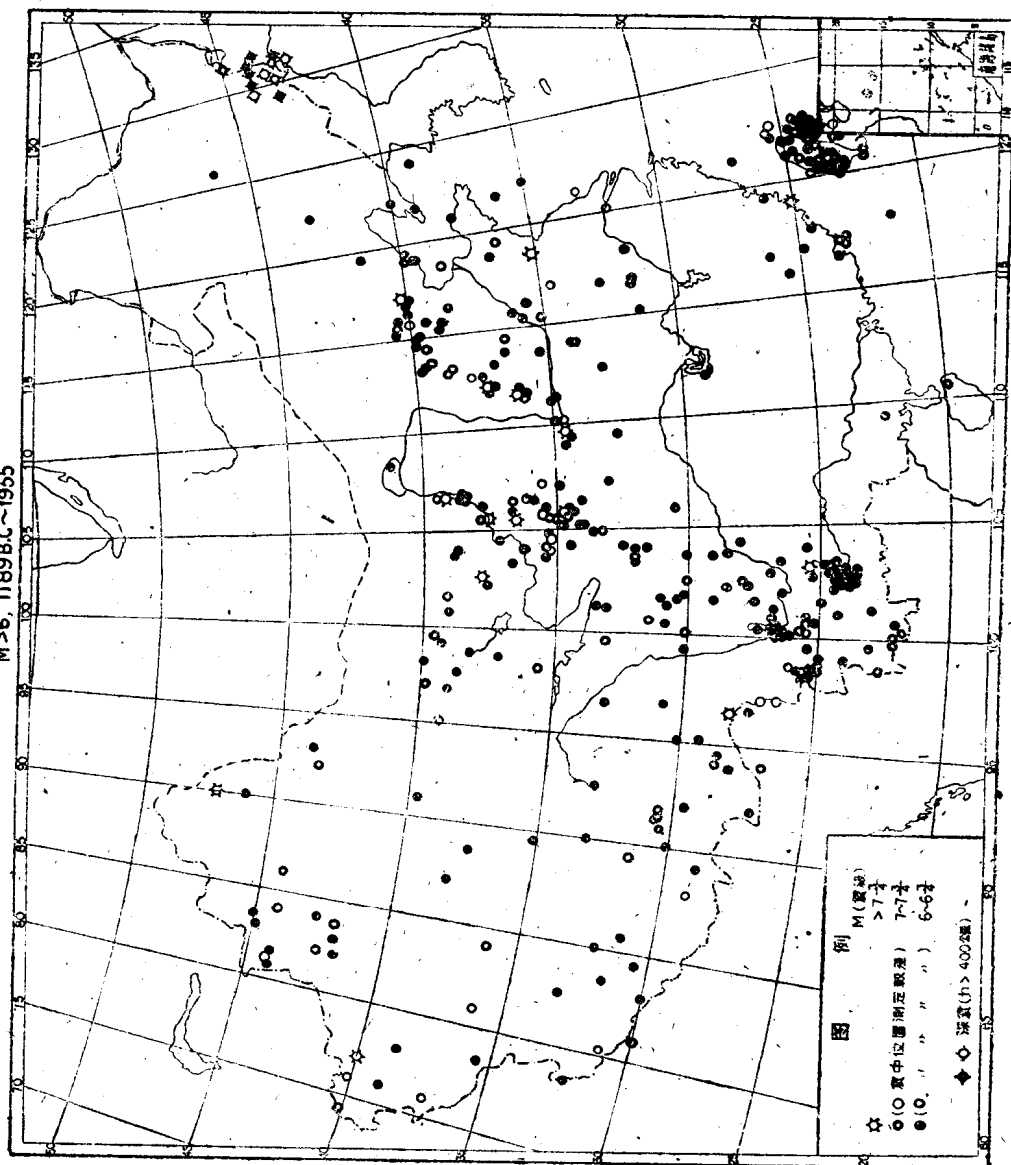
* 本表是以历史記載上慣用以描述地震情況的詞句作成的震級表，便以確定无仪器記錄时地震的震級。

表 对照 极 震 度 列

震中烈度 (I_0)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Ⅶ	Ⅷ	Ⅸ	X	XI	XII
震 緯 (M)	5	$5\frac{1}{2}$	$6\frac{1}{4}$	$6\frac{3}{4}$	$7\frac{1}{4}$	8	$8\frac{1}{2}$					

全国大地震震中位置图

M>6, 1189BC~1955



目 录

序言(一).....	竺可楨 (i)
序言(二).....	赵九章 (iii)
編輯說明.....	李善邦 (v)
大地震目录.....	(1)
第一部分 公元前 1189—公元 1500.....	(1)
第二部分 公元 1501—1900.....	(37)
第三部分 公元 1901—1955.....	(193)
附录 1 未編目的大地震.....	(309)
附录 2 小地震目录.....	(317)
索 引.....	(361)
1. a ($M > 7\frac{1}{2}$) 級地震一覽表.....	(361)
2. b ($M: 7\frac{1}{2} \sim 7$) 級地震一覽表.....	(361)
3. c ($M: 6\frac{1}{2} \sim 6$) 級地震一覽表.....	(363)
4. 分区地震一覽表.....	(370)
I 区: 黑龍江、内蒙东部、吉林、辽寧.....	(370)
II 区: 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陝西、内蒙西部、甘肃、宁夏、四川、云南.....	(371)
III 区: 新疆、青海、西藏、昌都.....	(385)
IV 区: 广东、福建、台湾.....	(393)
V 区: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广西.....	(397)

大地震目录

第一部分

公元前 1189—公元 1500

年代和地震

年代	震级	a($> 7\frac{3}{4}$)	b($7\frac{3}{4}-7$)	c($6\frac{3}{4}-6$)	d($5\frac{3}{4}-5$)	e($5-4\frac{3}{4}$)
公元前			2	3	4	2
1—1000			5	11	18	9
1001—1500		1	5	25	25	21
总 合		1	12	39	47	32

